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洪衛東先生（「洪先生」）成立北京宇信鴻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宇信鴻泰」），我們現時的附屬公司之一。於2006年10月，本公司（當時的名稱為北京宇信易誠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於2015年8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由創始人洪先生領導，彼於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全球視野。有關洪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為中國最早為金融行業提供科技解決方案的企業之一，本集團保持超過二十年的穩健增長及創新。我們在行業深耕二十多年，積累了領域內的知識與龐大而多元的客戶群，已發展成為中國上市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國內及海外市場均有運營，為廣泛的金融機構提供全棧科技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自2018年11月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7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04,057,060元，包括704,057,060股A股，其中約24.19%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以庫存股方式持有的4,573,156股A股）由洪先生及宇琴鴻泰控制。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事件
1999年	北京宇信鴻泰（我們現時的附屬公司之一）於中國成立。
2006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07年	本集團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YTEC）。
2013年	我們榮獲中國軟件和服務外包網及首都經貿大學中國品牌研究中心頒發的「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最有價值品牌」。
	本集團完成私有化，不再於納斯達克交易。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6年	本公司獲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協會評選為「2016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綜合實力百強企業」。
2018年	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74)。 我們獲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評選為「2018年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
2019年	我們已將銀行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拓展至香港、澳門、新加坡、印尼及柬埔寨等多個市場。
2023年	本公司中標某中國領先的股份制商業銀行通用基礎設施集成商入圍採購項目，訂單金額約人民幣20億元。 本公司榮獲由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軟件行業協會、數字經濟促進中心及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共同頒發「2023北京市數字經濟標桿企業」殊榮。
2024年	我們與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成立聯營公司，共同開拓個人不良貸款資產市場，打造金融與科技結合的標桿企業。 本公司榮獲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頒發「2024北京民營企業百強榜單」殊榮。 本公司榮獲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頒發「2024北京民營企業科技創新百強榜單」殊榮。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以及成立及開始營業的日期⁽¹⁾。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珠海宇信易誠	中國	2014年 5月9日	100%	提供技術服務； 技術開發
廈門宇信鴻泰 ⁽²⁾	中國	2017年 3月14日	100%	軟件開發； 提供技術 諮詢服務
杭州宇信數字	中國	2021年 11月 15日	75%	提供技術服務及 技術諮詢服務； 技術開發

附註：

- (1) 倘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期間按合併基準計算佔本集團總資產、收入或利潤5%或以上，則視為主要附屬公司。
- (2) 廈門宇信鴻泰由珠海宇信易誠全資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共有25間附屬公司，其中16間由我們全資擁有。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洪先生於中國成立北京宇信鴻泰，我們現時的附屬公司之一。於2006年10月19日，本公司（當時名為北京宇信易誠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8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轉制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分為360,000,000股股份。

3.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00674。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已發行合共40,010,000股A股，佔當時經擴大股本約10.002%，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88.38百萬元。

4. 2022年A股非公開發行

於2022年2月，本公司向合資格投資者進行A股配售（「**2022年A股配售**」），以籌集資金投入研發及拓展我們的客戶服務平台，並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根據2022年A股配售，發行了50,452,488股新A股，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22.10元，該價格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本公司A股於定價日期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及潛在投資者的指示性投資意向。50,452,488股新A股已配售予16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97.00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約72.4%已獲動用。緊隨2022年A股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22年2月增加至人民幣711,626,137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購任何將被視為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附屬公司或業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退市

本集團於2007年3月14日在納斯達克完成上市。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當時的上市工具及離岸控股公司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Yucheng**」）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5月21日，為便於本集團更好地調整策略，並考慮到本集團的價值因當時中國概念股於美國市場的整體走低而無法獲得合理市場反映，洪先生向Yucheng董事會發出一項非約束性建議，以相當於每股3.8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所有並非由洪先生及其聯屬公司實益擁有的Yucheng已發行股份（「私有化建議」）。合併協議（定義見下文）中協定的最終對價為相當於每股3.9美元，相較於2012年5月18日（即Yucheng於2012年5月21日公告接獲私有化建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溢價約26.6%，並較該日前9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約43.4%。

於2012年8月13日，Yucheng、New Sihitech Limited（當時由洪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及New Sihitech Acquisition Limited（由New Sihitech Limited全資擁有的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合併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據此，Yucheng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獲得相當於每股3.9美元現金金額的權利，而合併附屬公司將併入Yucheng（「合併」），Yucheng將成為合併的存續實體，並成為New Sihitech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私有化的資金來自洪先生通過將其持有的Yucheng股份注入New Sihitech Limited而作出的股權承諾以及機構投資者向New Sihitech Limited提供的債務融資。

經本公司確認，(i)在Yucheng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其已實質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納斯達克的規則和規定；(ii)在Yucheng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其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紀律處分；及(iii)並無與納斯達克上市及退市相關的事宜需提請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垂注。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彼等並未發現(i)Yucheng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有任何不遵守美國證券法例，(ii)其退市程序有不遵守適用美國法例，或(iii)Yucheng或其證券涉及任何正在進行的美國法律程序的情況。因此，聯席保薦人並無理由對董事所提供的確認表示異議。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8年11月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自我們的A股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潛在[編纂]垂注。我們的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重大監管措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足以導致其不同意我們董事對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紀錄所作出的確認。

我們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以加速全球化佈局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推進先進技術研發及商業化應用、深化戰略合作與投資併購、建立新的銷售渠道並升級運營服務，以鞏固國內市場領先地位及強化整體運營能力，並補充營運資金作一般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已有其他上市股份，則其擬上市H股於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必須(a)佔發行人H股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根據[編纂]將發行之H股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本公司所知，預期公眾持有之H股總數將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4,573,156股A股庫存股份），此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之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10%，符合經第19A.13A(2)條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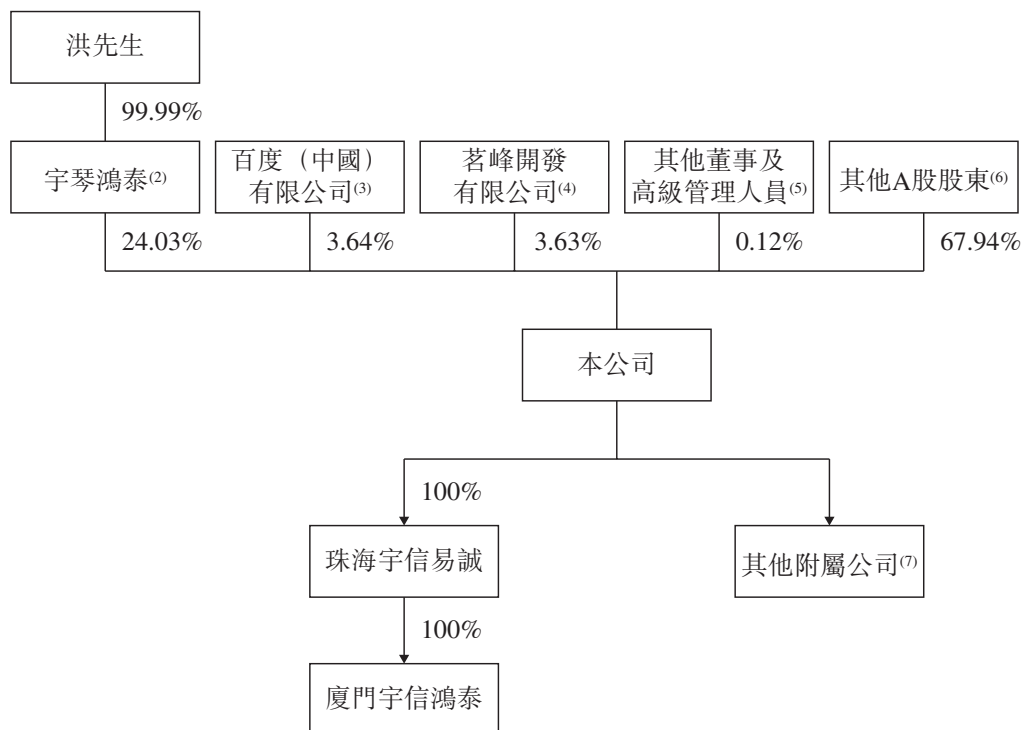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已有其他上市股份，則其擬上市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之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且預期上市時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上市時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下限），本公司將能符合經第19A.13C條修訂之上市規則第8.08A條所載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¹⁾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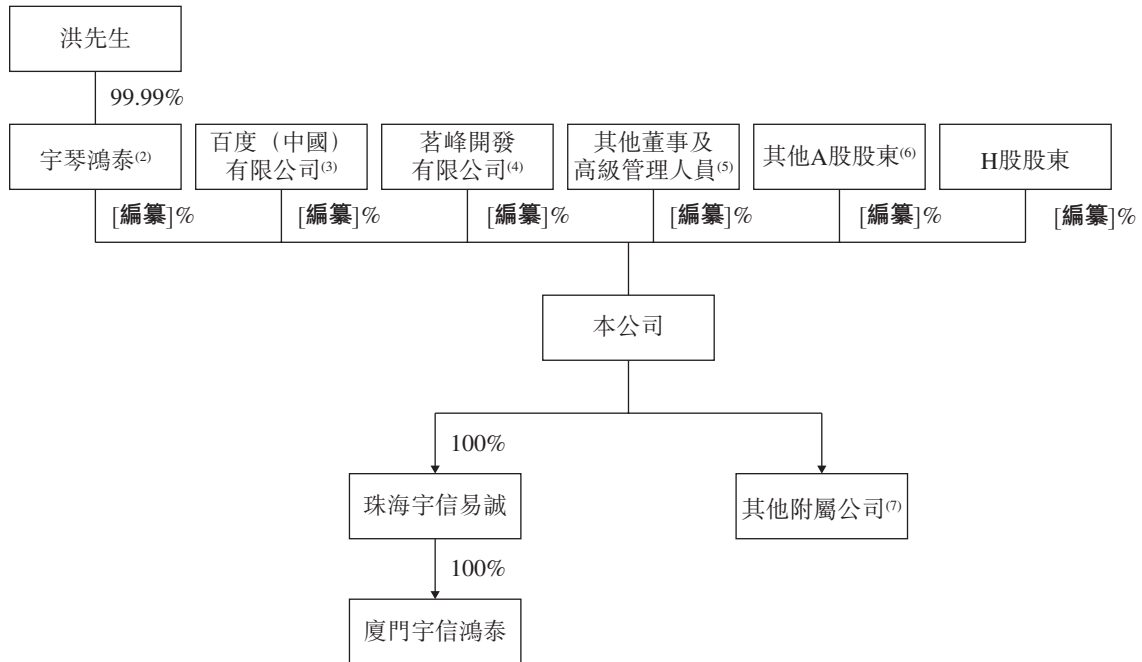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上圖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的4,573,156股A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宇琴鴻泰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洪先生及洪先生的聯繫人分別擁有99.99%及0.01%。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度(中國)有限公司為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及聯交所(股票代號：9888)上市公司。本公司通過其業務網絡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結識百度(中國)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7日，本公司與百度(中國)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網訊」)訂立業務合作協議，通過技術平台與技術應用合作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同日，百度(中國)有限公司亦與我們的股東遠創基因投資有限公司及光控基因投資有限公司(兩者最終均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百度(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該等股東合共購買22,857,142股A股。本公司與北京百度網訊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及百度(中國)有限公司與我們的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二者並不相互依賴，旨在加強雙方的深入合作。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茗峰開發有限公司由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戴士平先生持有約4.95%權益，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士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其中一位副總經理)、井家斌先生(我們的其中一位副總經理)、鄭春先生(我們的其中一位副總經理)、翟漢斌先生(我們的其中一位副總經理)、王野先生(我們的其中一位副總經理)及沈波先生(我們的其中一位副總經理)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06%、0.05%、0.02%、0.01%、0.01%及0.01%股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2023年員工股票賬戶持有46,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股權0.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2025年員工股份賬戶持有9,000,000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1.28%權益。根據2025年員工股份計劃，戴士平先生、井家斌先生、李江先生、張寧先生、胡潔女士、翟漢斌先生、梁文芳女士及周帆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00,000股、250,000股、250,000股、200,000股、200,000股、150,000股、150,000股及120,000股A類股份。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合共23間附屬公司。於所有我們的附屬公司中，(i) 16家附屬公司由我們全資擁有，其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一家附屬公司已啟動註銷程序，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考慮到該附屬公司無實質業務經營，為精簡營運架構，優化整體管理成本，本公司決定對該附屬公司進行自願撤銷註冊。由於該附屬公司的撤銷註冊於其自身兩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後方可完成，該附屬公司仍處於撤銷註冊過程中。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¹⁾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 (7) 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